

國泰產物現金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運送人員」係指被保險人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或經被保險人委託之現金專業運送機構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
- 五、「運送途中」係指現金經運送人員在起運處所內收受時起至到達目的處所內交付受款人時止而言。
- 六、「專用運鈔車」係指專為運送現金之車輛，並須於車內裝置有固定活動式強固且有密碼之保險櫃與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之警報器。
- 七、「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 八、「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 九、「櫃台」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櫃台地址及範圍內」之營業處所，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 十、「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十一、「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十二、本保險契約現金運送保險「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

本公司之賠款達到「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有關現金運送保險部分即行失效，預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

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七) 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八) 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 (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 (五)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 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四、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 (一)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三)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 (五) 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現金運送保險在保險期間內一次或累積之實際運送金額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預計運送總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該項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預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被保險人得加交保險費恢復之。

本保險契約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但被保險人如同意就損失金額部分自損失發生日起至保險契約滿期日止，按日數比例加交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恢復為原有金額。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現金運送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實際運送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據以計算應收保險費，其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多退少補之。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預收保險費之三分之一為限。

適用於庫存及櫃檯現金保險者：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現金運送保險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則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知悉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保留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

被保險人應採取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止保險事故之發生。

被保險人知悉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危險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視危險變更程度調整保險費。

第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